

#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

2016 年第 8 号

##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免于零申报的公告

为落实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，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》（2016 年第 6 号）和《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〔2011〕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省地方教育附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，随增值税、消费税附征的地方教育附加免于零申报。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6 年 7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分送：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，省局直属各单位。

---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0日印发

---

